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号

罪犯汪金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1月13日出生，家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金龙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被告人汪金龙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31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09.74元，月均消费183.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65.8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汪金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汪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金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金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号

罪犯张政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政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政伟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162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政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371.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10.8元，月均消费24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3.2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政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政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政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号

罪犯黄俊山，男，汉族，大学本科文化，1986年11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福建省南靖县医院药剂科药师。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二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俊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92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俊山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黄俊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俊山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学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3月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绑架罪于2011年9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2年7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学辉退赔赃物折合人民币30312元及被盗的财物1台电焊机、2台振动机，责令被告人李学辉及同案人共同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21109.3元以及被盗的财物30米长的电焊线、一块钢板，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547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李学辉的原判决，改判被告人李学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学辉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0312元及被盗的财物1台电焊机、2台振动机，责令被告人李学辉及同案人共同退赔赃物折合人民币110256.5元以及被盗的财物30米长的电焊线、一块钢板，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2014年10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203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5月20日以（2019）闽01刑更282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学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95.2分，合计获得4984.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获得4570.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其中前二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40.32元，月均消费291.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13.17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学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学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学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号

罪犯黄源，曾用名黄凤龙，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9月10日出生，家住重庆市云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追缴被告人黄源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706.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号

罪犯叶明南，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3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明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叶明南违法所得人民币1318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退出的人民币13387元可用于抵缴全部违法所得及罚金人民币204元。）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明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944.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后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余款人民币39796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明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情况说明等。

罪犯叶明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明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明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号

罪犯陈羽，男，汉族，大专文化，1983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6）闽09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9刑终188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责令上诉人陈羽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880.66元。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以（2020）闽01刑更5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61.8分，合计获得4562.8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获得364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赔偿金人民币24880.66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羽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复函及凭证等。

罪犯陈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9号

罪犯高凡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4月27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凡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凡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07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高凡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高凡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凡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凡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黄卫东，男，汉族，小学文化，1965年3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2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卫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应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617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44116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59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黄卫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2015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以（2017）闽01刑更64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1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现刑期至2026年3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卫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9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59.7分，合计获得4452.4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得3981.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10774.57元，月平均消费276.27元，账户可用余额1618.44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卫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黄卫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卫东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卫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刘辉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以（2019）闽01刑更52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5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18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辉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73分，合计获得286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获得17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二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8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辉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刘辉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辉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王忠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3月2日出生，家住辽宁省建昌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明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3年4月2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61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另查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从其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246791.8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3678.93元，月平均消费229.93元，账户可用余额4658.4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全部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忠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王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忠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肖钟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0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钟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以（2021）闽01刑更4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07.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90分，合计获得2797.6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219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肖钟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肖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钟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钟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4号

罪犯罗小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10月8日出生，家住河南省林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罗小伟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58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小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罗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小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杨通伟，男，苗族，初中文化，1981年4月19日出生，家住湖南省绥宁县寨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通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责令被告人杨通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人民币3527.4元可抵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167.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4072.6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通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通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李茂城，曾用名李烈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2月31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茂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39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茂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茂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茂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杨晓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1月1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出诈骗款项人民币1363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晓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540.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75.26元，月均消费278.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38.2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晓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晓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晓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8号

罪犯石海熊，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9月19日出生，家住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海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8）闽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4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石海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6.2分，合计获得317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获得2726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石海熊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11.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0.24元。

该犯尚有数额不明确部分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石海熊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石海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海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海熊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19号

罪犯缪明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5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6年6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明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31年2月20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缪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711分，表扬4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缪明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缪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明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明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汤剑清，男，汉族，初中文化2002年7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剑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37.3分，表扬1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汤剑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汤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剑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剑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号

罪犯夏加滠，男，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加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夏加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698.7分，表扬4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夏加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夏加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加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加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号

罪犯黄勇，男，汉族，高中文化，1982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三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663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以（2021）闽01刑更282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0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17分，合计获得2319.7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获得1304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5546元。另查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执行结清证明，载明该案共同违法所得76636元已共同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黄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开具的执行结清证明等。

罪犯黄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庄敢，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10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业运输个体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2016）闽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52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47分，合计获得585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531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1月16日因该犯在11月14日争吵并有推搡行为，予以一次性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庄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庄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敢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李天才，曾用名李友平，男，穿青人，1992年11月25日出生，家住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0503刑初4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李天才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4869.21元（扣押的人民币14元可抵缴）。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31年6月4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天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6833.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财产刑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6678.15元，月均消费297.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2.03元。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天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李天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天才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李伦涛，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9月19日出生，户籍地山东省滕州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伦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5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伦涛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改判追缴上诉人李伦涛与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468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30年1月1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伦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326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刑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556.05元，月均消费243.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7.2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伦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李伦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伦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伦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陈根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84年6月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松溪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根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根明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9405.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根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131.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221.48元，月均消费296.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0.3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根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陈根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根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根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号

罪犯蔡振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5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转移赃物罪于2005年12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于2008年4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再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于2011年8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再因盗窃罪于2013年8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年2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振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责令退赔人民币56133.6元（已履行），并承担相应连带退赔责任。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2019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2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振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2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61分，合计获得2387.1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得139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及退赔款人民币56133.6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512.1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11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4491.52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振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蔡振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振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振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柳清彬，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3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清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7461.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柳清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743.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7461.6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柳清彬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柳清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清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清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号

罪犯魏永寨，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994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永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843.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822.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0.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5.9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魏永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魏永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永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号

罪犯苏思园，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空调安装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思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思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115.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思园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苏思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思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思园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号

罪犯李诚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诚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337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诚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039.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361.77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033.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2.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2.0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诚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诚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诚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号

罪犯陈力帆，男，汉族，中专文化，1993年9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消防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力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力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338.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力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力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力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力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马志强，男，汉族，小学文化，1981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1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5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0）闽07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亦不服，提出抗诉。南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提出撤回抗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7刑终127号之二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17.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志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马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志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号

罪犯连立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立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连立峰退出赃款人民币7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连立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0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赃款人民币7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连立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连立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立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立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号

罪犯耿连军，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6月13日出生，家住河南省项城市，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连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耿连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21.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耿连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耿连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连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耿连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号

罪犯蒋进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10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原惠安县螺城镇迅发酒店休闲中心老板。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1月16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进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亦不服，提出抗诉。泉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提出撤回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闽05刑终511、511-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蒋进东撤回上诉；准许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2016年9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进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15.5分，合计获得2935.6分，表扬2次（2020年1月兑换的表扬已取消）、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399.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925分（其中受处分一次，具体违规情况为：2020年5月8日，该犯因在车间殴打他犯，影响恶劣，被处以禁闭处分并扣900分且取消获得的表扬）。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考核期内受处分一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蒋进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惩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蒋进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进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进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陈海翔，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海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700.4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海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海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海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杨光友，男，土家族，小学文化，1975年2月18日出生，家住重庆市酉阳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10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13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6110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31年5月3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光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4974.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该犯于2021年8月21日因打架斗殴行为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84.71元，月均消费189.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8.97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光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杨光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光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号

罪犯雷斌，男，畲族，初中文化，1989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32.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雷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斌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林伟强，男，汉族，本科文化，1992年3月1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50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伟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1号

罪犯杨兵，男， 汉族，大学本科文化，1973年5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福鼎市龙山小学教师。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教育培训及相关工作。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86.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2号

罪犯符志昂，男，黎族，中专文化，1982年7月15日出生，户籍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40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志昂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符志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3261.7分，表扬5次，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138.31元，月均消费223.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8.05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符志昂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符志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志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符志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3号

罪犯章先卫，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71年10月21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先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连带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770元。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章先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4682.1分，表扬7次，违规1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就我监函询该犯财产刑履行情况复函，载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及退赔人民币777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章先卫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等。

罪犯章先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先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先卫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林德云，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5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福建友谊胶粘带公司成都友一公司业务员。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云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44005元退赔被害单位。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5012.5分，表扬8次，违规1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382.85元，月均消费299.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2.56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德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林德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5号

罪犯付志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洪洞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1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付志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2017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8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4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付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7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53.5分，合计获得4632.3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3934.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42.37元，月均消费278.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5.27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付志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付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志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陈剑兴，男，汉族，小学文化，1977年3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刑期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陈剑兴应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580.85元，责令被告人陈剑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1元返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2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2012年6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2381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5月12日以（2017）闽01刑更13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2月27日以（2019）闽01刑更88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30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剑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4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76.4分，合计获得3318.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2300.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512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经济损失人民币9580.85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1元。

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剑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剑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7号

罪犯何志江，男，汉族，文盲，1979年1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9月27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7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2016年8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562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7日以（2020）闽01刑更323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2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志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7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13分，合计获得3288.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693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3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何志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何志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志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潘立兴，男，汉族，专科文化，1988年12月25日出生，家住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立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1336元。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5月12日以（2017）闽01刑更133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2月27日以（2019）闽01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0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立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66分，合计获得5709分，表扬9次。间隔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5266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97.58元，月均消费19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1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潘立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潘立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立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立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号

罪犯邹学家，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9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学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224332元。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2019年1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邹学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3943.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2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84.94元，月均消费242.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3.4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邹学家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邹学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学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学家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号

罪犯肖洪钦，男，汉族，中专文化，1982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洪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83746.6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肖洪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34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1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减刑时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13.64元，月均消费231.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4.0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肖洪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肖洪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洪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洪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号

罪犯李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4月20日出生，家住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00.5分，表扬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陈先明，男，汉族，高中文化，1989年8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故意伤害罪2015年8月26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先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先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744.2分，表扬2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先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先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先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先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林灿，男，汉族，大专文化，1986年4月21日出生，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灿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205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2分，合计获得3442.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获得28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累计扣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灿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梁泽锋，男，汉族，大学文化，1991年5月10日出生，家住广东省阳春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泽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没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928.6分，表扬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梁泽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梁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泽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泽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倪桂鹏，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9月21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桂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4796元。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倪桂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689.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款人民币33918.4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款人民币33918.4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57.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5.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81.5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倪桂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倪桂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桂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桂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陈尧，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7月30日出生，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尧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30年6月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3340.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尧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尧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号

罪犯陈振宇，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9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8年8月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后发现漏罪，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杨丁进、陈振宇及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77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振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398.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89.30元，月均消费256.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8824.7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振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振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振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李利兴，男，汉族，小学文化，1963年5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5月7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止。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犯抢劫罪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李利兴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冻结的被告人李利兴的银行账户中资金共计人民币1381944.67元及孳息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利兴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159374.2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利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3518.9分，表扬5次，违规3次，累计扣3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87.66元，月均消费229.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56.7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利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利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利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黄达宁，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达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达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249.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达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达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达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达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0号

罪犯陈贵福，男，汉族，大专文化，1987年7月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贵福赔偿被害人人民币3414276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贵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914.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04.28元，月均消费234.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5.3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贵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贵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贵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兰长机，男，畲族，中专文化，1968年2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长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兰长机退赔被害人李建荣经济损失人民币11442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闽01刑终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闽01刑更665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长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95分，合计获得4435.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39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58.83元，月均消费277.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37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兰长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兰长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长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长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闻志良，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10月25日出生，家住江苏省太仓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1989年1月10日被江苏省太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1991年12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志良犯诈骗罪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闻志良退赔被害人沈静人民币130000；退赔被害人曾红人民币1065400元；查扣在案的赃物特氏古夷苏木三块发还被害人曾红；缴案赃款人民币117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曾红、沈静；追缴赃物马自达牌CA7201AT5小型轿车一辆发还被害人沈静。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以（2018）闽01刑更12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闽01刑更666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4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闻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6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3.7分，合计获得4664.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373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22.92元，月均消费245.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01.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闻志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闻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志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闻志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3号

罪犯卢建青，男，汉族，小学文化，1970年11月2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02年4月10日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5年5月15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建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52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卢建青的原判决。刑期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12年11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41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于2017年7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665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3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建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9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85.8分，合计获得5278.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443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及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44.37元，月均消费272.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14.52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及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卢建青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卢建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建青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建青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4号

罪犯蔡小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9月10日出生，家住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保安。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小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039.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小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蔡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小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蔡小平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柴永涛，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9月9日出生，家住河南省商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永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柴永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590.6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柴永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

罪犯柴永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永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柴永涛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6号

罪犯陈武原，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7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武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932.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武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陈武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陈武原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7号

罪犯胡志庆，男，汉族，初中文化，1960年4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3724.4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1日以（2017）闽01刑更543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5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 胡志庆 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33分，合计获得32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获得291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53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19年1月1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执行案件证明书，本案民事赔偿453724.43元已实际执行20万元，原告与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余款放弃执行，本案赔偿款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胡志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证明材料等。

罪犯胡志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胡志庆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8号

罪犯林升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10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文昌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升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升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升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190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于二审期间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升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升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升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林升亮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林志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1月2日出生，家住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8月23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27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志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

罪犯林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林志斌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0号

罪犯王力，男，汉族，本科文化，1983年8月11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041.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王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王力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1号

罪犯王献合，男，汉族，高中文化，1986年3月5日出生，家住安徽省太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献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责令被告人王献合及其同案犯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7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以（2021）闽01刑更194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献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7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1.4分，合计获得3226.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获得1974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在上次报减时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献合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献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献合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献合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张可可，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3月7日出生，家住福鼎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可可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可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91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可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张可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可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张可可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关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66年11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4年6月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04年7月17日刑满释放；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7月4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0年3月23日刑满释放；再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5月11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1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和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28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关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8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21分，合计获得2706.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20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第一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关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关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关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林位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3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7月20日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位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位忠退出贩毒所得款人民币13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位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658.4分，表扬4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位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位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位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位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林杨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家住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4月29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3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杨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被告人林杨芳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玉妹、王琼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5214.24元，并对人民币511583.8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刑终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杨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7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考核期内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杨芳已全部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该犯考核期内日常总消费人民币7243.87元，月均消费278.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07.51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杨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复函等。

罪犯林杨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杨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杨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江中立，男，汉族，大专文化，1994年7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交警协勤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中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江中立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3443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64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中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2月至2022年9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6243分，表扬1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未履行。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09.18元，月均消费285.62元，账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9539.43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江中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江中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中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中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7号

罪犯王超群，男，汉族，小学文化，1993年12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1695.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王超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超群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8号

罪犯王庆章，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12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2018）闽0924刑初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庆章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宣判后，公诉机关寿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90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王庆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庆章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庆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3593.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98.09元，月均消费278.9元，账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2416.9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王庆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庆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庆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孙刚，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5月18日出生，家住江苏省新沂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惠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刚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再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以（2018）闽01刑更63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月11日以（2021）闽01刑更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0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0分，合计获得2830.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03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刑明确部分已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82.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2.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73.96元。

该犯财产刑未明确部分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孙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刚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陈尖发，男，汉族，小学文化，1952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尖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46500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尖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11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未有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01.28元，月均消费196.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22.3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尖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尖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尖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尖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刘德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厦门市鑫毅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年4月7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明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89号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21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以及第二项对被告人刘德明的定罪部分判决。（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21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被告人刘德明的量刑部分判决。（三）上诉人刘德明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217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未有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二审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德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刘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德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陈国良，男，汉族，文盲，1953年9月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429.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国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陈少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7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陈少平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7908.6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35817.2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2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17日被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提回重审。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5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合并原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陈少平与二同案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537.76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闽刑终1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0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7月20日重新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少平漏罪判决后的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

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43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750.21元，月均消费125.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45.38元。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少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以及闽高法（2020）5号《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为此，提请你院对该犯原一次减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酌情重新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少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4号

罪犯范冬秋，，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冬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3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冬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321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73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范冬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范冬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冬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冬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林仕国，男，汉族，大专文化，1956年9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州市鼓楼区井大小学校长。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仕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所退赃款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以（2017）闽01刑更37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闽01刑更8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24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仕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系老年罪犯，能够服从管教，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05分，合计获得2637.6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获得19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仕国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仕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仕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仕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邵长伟，男，汉族，大专文化，1975年12月26日出生，家住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5日作出（2009）铜刑初字第3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长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4984.92元。刑期自2008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2009年9月9日交付江苏省徐州监狱执行，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服刑期间，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以（2012）徐刑执字第07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4年8月4日以（2014）徐刑执字第009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0日以（2016）苏03刑更17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闽01刑更8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共减刑四年，现刑期至2023年8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邵长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7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81分，合计获得4457.8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获得2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赔偿金人民币104984.92元，其中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之前减刑时共计缴纳赔偿金104984.92元。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邵长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邵长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长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长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刘旭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鹤岗市，捕前系无业。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作出（2011）栖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旭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宁刑终字第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2011年12月20日交付苏州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服刑期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以（2014）苏中刑字第011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6年9月30日以（2016）苏05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于2018年9月12日以（2018）苏05刑更82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以（2020）闽01刑更297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1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3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63分，合计获得3501.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得25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之前减刑时已缴纳完毕。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且数罪并罚中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旭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刘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旭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旭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韩小森，，男，汉族，小学文化，1981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沛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5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6年9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沛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小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一万三千元，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4）徐刑终字第000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37年4月17日止。2014年4月23日交付江苏省徐州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服刑期间，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以（2016）苏03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闽01刑更817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6年7月17日。

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韩小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7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3分，合计获得3896.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获得24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财产刑在之前减刑时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且数罪并罚中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韩小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韩小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森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小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月28日